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人”、“华鼎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下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8年1月17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4次会议审核通过（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本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上市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对华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对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相关问题的回复

1、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情况的风险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通拓科技对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管控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快速响应市场差异化需求，通拓科技以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员工设立的法人主体名义（以下简称“第三方”）开设店铺并进行运营。店铺开设时，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拥有卖家平台账户一切日常经营事务的管理权和店铺收益权，保障其对该等店铺及支付平台账号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根据控制协议的约定，第三方同意将其名义开设的店铺账号及对应该店铺的支付账号的永久所有权和永久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店铺的一切合法经营成果、开展业务需要所开设的网店及支付账号等所对应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等）转让给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第三方保证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专属享有第三方在店铺操作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所有权发生变动后，第三方不干涉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任何合法经营行为；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接手后，商号名称或延用原名称，或变更名称，悉依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自便，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接手后的一切合法经营成果归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所有，与第三方无关，且第三方无权干涉；第三方私自转移或占用账户内款项的，通拓科技或其子公司保留启动一切相关法律法规程序的权利。

根据控制协议的约定，通拓科技对第三方店铺的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 1、资金账户管控

第三方店铺的账户和密码都由通拓科技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掌握并定期更改，名义第三方并不知悉该等信息。同时，第三方店铺的支付账户与通拓科技或通拓科技子公司银行账户相绑定，销售业务收款会及时划转至通拓科技或通拓科

技子公司银行账户。

## 2、业务管控

第三方店铺的全部运营活动统一纳入通拓科技的管理范围。第三方店铺的各项经营活动，包括商品采购、商品的上架与销售、商品物流和存货管理、店铺促销宣传、平台沟通等一系列经营活动都由通拓科技运营团队完成。

## 3、人员管控

第三方店铺的名义持有人没有电商运营团队，和第三方店铺运营相关的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客服人员、物流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都是与通拓科技（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通拓科技员工，其人员招聘、业绩考核、培训管理全部由通拓科技统一管理和安排。

## 4、数据管控

第三方店铺经营相关的销售、物流、采购等业务数据以及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都与通拓科技的自有店铺一样，统一记录在通拓科技的 ERP 系统中，并由通拓科技的 IT 技术团队统一管理和维护。

报告期内，通拓科技通过资金账户、运营管理、人员管控、数据管控等多种方式保持对第三方店铺的管控。经核查，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签署的控制协议在报告期内均有效履行，通拓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名义第三方未因相关店铺及其相应账户的权属和支付产生争议和纠纷，通拓科技对第三方店铺的管控措施合理、有效。

## 二、通拓科技的相关整改计划

通拓科技正在积极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将通过转让或关闭店铺的方式减少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拓科技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为 49 家。2017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拓科技已通过转让还原或关店的方式完成 Beautyhouse 等 10 家店铺的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拓科技以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合计为 39 家。

为积极有效对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的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通拓科技管理层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根据该整改计划,通拓科技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关闭 berryland 等 17 家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或将其变更还原至通拓科技(含子公司)名下;拟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 fishingking 等剩余 22 家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或将其变更还原至通拓科技(含子公司)名下。

通拓科技实际控制人邹春元、廖新辉、李雪花承诺,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不再以员工设立的公司或其他主体名义新设店铺,并切实执行第三方名义店铺的整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第三方名义开设店铺的整改,将全部以第三方名义开设的店铺关闭或变更还原至通拓科技(含子公司)名下。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未来,通拓科技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跨境电商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的季节性因素,会在行业传统淡季的 1-6 月,新设较多的子公司,并用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名义在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上提前新设店铺,提前布局,为后续旺季的销售做准备。同时,通拓科技也将逐步整合行业大类和 SKU 品类,降低亚马逊平台上店铺的 SKU 重合度,在迎合亚马逊平台政策的同时,打造自己不同品类的品牌店铺。

###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通拓科技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并对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实地走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拓科技已经建立了合理、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管理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并控制风险。同时,标的公司也已经积极通过转让或关闭第三方店铺的方式来规范该等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再以第三方主体的名义新设店铺且将于 2018 年底前将现有的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整改完毕。综上,标的公司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店铺的不规范行为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实质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Jun in black ink.

梁瑾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Mingde in black ink.

吴明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Cheng in black ink.

詹程

2018年1月19日